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

永教基〔2021〕94号

**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**

**关于同意停办白云村幼儿班、三官村幼儿班的批 复**

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永兴小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停办幼儿班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重庆市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“白云村幼儿班、三官村幼儿班”终止办学。请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妥善安置好原在园幼儿的就学事宜。

二、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校产和债务，并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《重庆市学前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》和《办园等级证书》依法上交区教委基础教育科。

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

2021年11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）